

稅務新聞 106-1120

- 一、 防洗錢 企業應申報實質受益人。
- 二、 明年報綜所稅 三點備忘錄。
- 三、 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之申報期限規定。
- 四、 營利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5% 或抵減年限延長至 3 年惟抵減率降至 10%。

一、防洗錢 企業應申報實質受益人

2017-11-20 00:11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邱金蘭／台北報導

行政院上周四邀集七大工商團體協商，針對公司法修正實質受益人爭議達成三大共識，確定納入實質受益人並設平台申報，範圍包括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以利明年國際防制洗錢評鑑。

這次公司法修正是否列入實質受益人，部會間一直爭論不休，經過兩任閣揆仍未擺平，上周四（16 日）行政院政委陳美伶召開協調會，找來工總、商總等七大工商團體，會計師及律師公會及相關部會首長，在因應防制洗錢評鑑原則下，終於達成三大共識。

公司法修正實質受益人爭議共識

項目	內容
實質受益人確定入法	公司須向經濟部設立或委託設立的資訊平台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
申報範圍	參考證交法第25條規定，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
罰則	公司未依規定申報的處罰須合理，不必比國外規定嚴格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邱金蘭／製表	

公司法修正實質受益人爭議共識 圖／經濟日報提供

包括第一，實質受益人申報確定入法，由公司向經濟部設立或委託設立的資訊平台申報。由於集保公司已有公發公司申報的經驗，考量經驗與資料集中，目前傾向委由集保扮演平台角色。

第二，實質受益人的申報範圍明確，法務部次長陳明堂與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均表示，將參考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未來公司要將這些實質受益人上傳到資訊平台。

知情官員表示，企業只要申報到第一層，金融機構需要時可透過平台資料再往後追。

第三，公司未依規定申報的處罰要合理。例如原規劃的註銷營業登記部分，

國外若無此作法，我們不需要比國外嚴格。

至於之前爭議頗大的實質受益人需經第三方查核簽證的提議，在會計師、律師及相關業者反對下，也確定不納入。陳明堂證實，此舉法遵成本太高，不採行。

知情官員表示，目前公發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已須申報相關資料，因此公發公司排不排除已沒差，未來平台有了公發及非公發公司資料，相互持股情況也可進一步勾稽比對。

據了解，當天會議，經濟部提出新建議，希望將外商在台子公司排除適用，以免影響招商；法務部則建議，外商若在國外已上市櫃，相對透明，可排除。

政院高層表示，除外商在台子公司部分，經濟部與法務部須再溝通外，其餘都已有共識。

【2017/1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明年報綜所稅 三點備忘錄

2017-11-20 23:5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明年申報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有三個不可不知，包含免稅額調高，個人為 8.8 萬元、滿 70 歲以上的個人或受扶養直系親屬為 13.2 萬元；基本生活費不課稅；「公益出租人」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可享 1 萬元的免稅額。

綜所稅免稅額部分，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幅度已超過 3%，因此，個人免稅額從 8.5 萬元調高為 8.8 萬元，年滿 70 歲以上的個人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從 12.75 萬元提高至 13.2 萬元。

其次，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將在 12 月 28 日上路，納稅者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是按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超過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財政部會在 12 月底前，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依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度的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27.7 萬元，換算的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是 16.6 萬元。

以 106 年度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6 萬元為例，以一家五口單薪家庭且採標準扣除額為例，當年度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80 萬元，高於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免稅額、標扣額及薪扣額合計數 74.8 萬元，差額 5.2 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74.8 萬元是按免稅額 44 萬元、標扣額 18 萬元、薪扣額 12.8 萬元的合計數。

第三，《住宅法》增訂的「公益出租人」租金收入每屋每月享有不超過 1 萬元免稅額，也自 106 年度首度實施。「公益出租人」是指將住宅出租給接受租金補貼或《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的單位使用者。

高雄國稅局副局長洪東煒舉例，某「公益出租人」106 年度出租一屋，每月租金收入 1.5 萬元，全年租賃收入總額 18 萬元，減除 12 萬元免稅額後，應列報租賃收入 6 萬元。

此外，納保法上路後，租稅規避原則不處罰，但稅捐稽徵機關仍可依實質課

稅調整補稅，並按應補繳稅款加徵 15%滯納金及利息。

106年度綜所稅申報三個不可不知

項目	重點	原因
免稅額	調高個人：8.8萬元；滿70歲以上的個人或受扶養直系親屬：13.2萬元	物價指數上漲
租賃收入	「公益出租人」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可享1萬元免稅額	住宅法新措施
基本生活費	不課稅；財部年底前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納保法新措施
資料來源：高雄國稅局		蘇秀慧 / 製表

106 年度綜所稅申報三個不可不知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1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之申報期限規定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為遺產稅申報期限。

前述遺產管理人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時，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內以書面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延長期間以 3 個月為限，另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者，此類案件，准予延長至該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提出遺產稅申報，而不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6 條第 2 項僅延長 3 個月規定之限制。

該所提醒，遺產管理人如未依限辦理申報，亦未申請延期申報，或已依限申請延期申報而未於延長期限內申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稽徵機關即依規定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遺產管理人於期限內繳清應納稅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張雅郁

連絡電話：04-8871204 分機 110

更新日期：106-1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5% 或抵減年限延長至 3 年惟抵減率降至 10%

為促進產業創新，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除適用原規定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外，配合產業界實際需求及落實政策效果，爰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增訂抵減年限延長至 3 年，抵減率調降至 10%，公司可考量實際情況，兩者擇一適用，惟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得抵減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除規定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外，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亦有相關之規定，符合規定之營利事業可多加利用。

民眾若對營利事業所得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雲林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雲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吳艾珊 電話 05-5345573 轉 104)
更新日期：106-1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